

○○○部落
○年第○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
原住民家戶清冊¹

編號 ²	原住民家戶地址

¹ 本清冊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設計。為避免藉由移籍操縱議事，應以申請人依本辦法第 13 條提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，由部落所在地之戶政機關造具家戶名冊。

² 本清冊係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設計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，故不宜直接顯示原住民家戶中家長或家屬之姓名。因此只顯示原住民家戶地址，並以編號表示，不但便捷通知、方便查驗人員核對，也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